



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下列网站: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100亿元的“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内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招标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
招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到招标现场。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品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50亿元,3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50亿元。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100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铁路建设基金
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2024年12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九、招标日:1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0日。

十、缴款截止日:2024年12月11日。

十一、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3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54年12月10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5年期品种: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六、兑付日:5年期品种:2029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30年期品种:2054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1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3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为50亿元,30年期品种的发行为50亿元,发行规模共10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6%~0.4%);3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3%~0.7%)。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

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100亿元的“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内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招标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
招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到招标现场。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品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50亿元,3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50亿元。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 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承销团成员不得为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 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 招标结果
2024年12月11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 分销
2024年12月10日-11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日一交易目。

三、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28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6100008020

四、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央结算公司上市。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明确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给予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政策继续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本次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规模3,000亿元,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

特别提示

1.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3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为50亿元,30年期品种的发行为50亿元,发行规模共100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6%~0.4%);3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3%~0.7%)。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3%,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为1.23%~2.23%,30年期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为1.53%~2.53%。

2.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为利率招标,招标结果将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4.投标人投标路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5.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并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与交易。有任何疑问,请在本期债券招标发行开始前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6.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4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铁道》上的《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目表
(5年期,50亿元)

报价单位:1,000万元	券长	最低投标量(万元)	最高投标量(万元)
1.23%	0.01%	1,000	500,000
.....	0.01%	1,000	500,000
1.30%	0.01%	1,000	500,000
1.31%	0.01%	1,000	500,000
1.32%	0.01%	1,000	500,000
1.33%	0.01%	1,000	500,000
1.34%	0.01%	1,000	500,000
1.35%	0.01%	1,000	500,000
1.36%	0.01%	1,000	500,000
1.37%	0.01%	1,000	500,000
1.38%	0.01%	1,000	500,000
1.39%	0.01%	1,000	500,000
1.40%	0.01%	1,000	500,000
1.41%	0.01%	1,000	500,000
1.42%	0.01%	1,000	500,000
1.43%	0.01%	1,000	500,000
1.44%	0.01%	1,000	500,000
1.45%	0.01%	1,000	500,000

报价单位:1,000万元	券长	最低投标量(万元)	最高投标量(万元)
1.46%	0.01%	1,000	500,000
1.47%	0.01%	1,000	500,000
1.48%	0.01%	1,000	500,000
1.49%	0.01%	1,000	500,000
1.50%	0.01%	1,000	500,000
.....	0.01%	1,000	500,000
2.23%	0.01%	1,000	500,000

报价单位:1,000万元	券长	最低投标量(万元)	最高投标量(万元)
1.53%	0.01%	1,000	500,000
.....	0.01%	1,000	500,000
1.80%	0.01%	1,000	500,000
1.81%	0.01%	1,000	500,000
1.82%	0.01%	1,000	500,000
1.83%	0.01%	1,000	500,000
1.84%	0.01%	1,000	500,000
1.85%	0.01%	1,000	500,000
1.86%	0.01%	1,000	500,000
1.87%	0.01%	1,000	500,000
1.88%	0.01%	1,000	500,000
1.89%	0.01%	1,000	500,000
1.90%	0.01%	1,000	500,000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特别提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时间
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 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承销团成员不得为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 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 招标结果
2024年12月11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 分销
2024年12月10日-11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日一交易目。

二、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28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61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

(下转A10版)

1.91%	0.01%	1,000	500,000
1.92%	0.01%	1,000	500,000
1.93%	0.01%	1,000	500,000
1.94%	0.01%	1,000	500,000
1.95%	0.01%	1,000	500,000
1.96%	0.01%	1,000	500,000
1.97%	0.01%	1,000	500,000
1.98%	0.01%	1,000	500,000
1.99%	0.01%	1,000	500,000
2.00%	0.01%	1,000	500,000
.....	0.01%	1,000	500,000
25.53%	0.01%	1,000	500,000

填写说明:
1.2024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9:30发标,北京时间10:00至11:00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2.投标人可在招标区内进行不连续投标。

3.如在投标日投标单位因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发行系统投标时,应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内使用下表作为应急投标书,由授权经办人在应急投标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填写密封后传真我公司(招标现场)。

联系人:李利、张卫、郭婷婷
招标室传真:021-50185112,021-50185831
招标室传真:021-50186562,021-50186537
4.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28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6100008020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由于我单位债券招标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 托管账号:
投标文件日期: 年 月 日【要素1】
债券代码: 【要素2】

投标代码(%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段1【要素3】	投标量【要素1】
标段2	投标量
标段3	投标量
标段4	投标量
标段5	投标量
标段6	投标量
标段7	投标量
标段8	投标量
标段9	投标量
标段10	投标量
合计	

(注:标段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16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单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清晰,不得涂改。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发行室电话:021-50185112,021-50185831
发行室传真:021-50186562,021-50186537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2

由于我单位债券招标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由